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社區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匯報黃大仙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為加強地區行政，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並邀請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積極應對各區急需處理的事宜，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

3. 為照顧區內居民對增設圖書館的需求，黃大仙區管會建議在「計劃」下以先導方式於區內設立一所附有圖書館服務的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擬設的資源中心除了提供圖書館服務外，亦會設置資訊站，為居民提供最新及切合居民需要的資訊，包括政府新推出的服務項目內容、津助申請資格及表格、最新的交通資訊、當區勞工處職位空缺資料等。同時，資源中心將提供報刊閱覽服務及自修室，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居民帶來裨益。

4. 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黃大仙區議會經討論後，同意透過「計劃」推展資源中心以期盡快回應地區對增設圖書館及自修室的殷切需求。經檢視區內的現有空間後，房屋署認為可考慮出租彩雲(二)邨啟輝樓地下 105 室至 106 號室(約 70 平方米)作資源中心之用。

5. 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區議會代表及地區團體領袖組成的獨立評審小組經仔細審議及考慮後，一致同意推薦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東九」)作為項目的合作伙伴。評審小組的建議其後提交黃大仙區管會並於其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獲通過。

最新進展

6. 在選定項目合作伙伴後，民政處一直有與「東九」進行深入的磋商，務求完善「東九」在營運資源中心的安排細節。經過多輪商議後，民政處最終已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與獲選的伙伴機構「東九」簽訂一份具約束力的協議書，「東九」於 2017 年 7 月開始營運資源中心兩年。

7. 民政處會繼續與「東九」保持緊密聯絡，期望資源中心可以盡快開幕，並為區內居民提供一個新的「落腳點」，同時也會適時向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度。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6